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2-46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 1 家，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44,714,062 股，占总股本 31.2550%。

●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 号）批复。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22,357,03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2009年8月20日徐工科技承诺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其原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徐工”商标、三项专利最后一项权属证明办理完毕之日（2009年10月13日，详见编号为2009-3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商标过户的进展情况公告）起，36个月内即2009年10月13日至2012年10月12日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09年8月22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4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实施完成《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31,37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送现金1.2元(含税)。实施完成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644,714,062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4,714,062股，占总股本31.2550%。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比 例(%)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
1	徐工集团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1,016,110,858	644,714,062	63.4492	62.0899	31.2550	0
	合计	1,016,110,858	644,714,062	63.4492	62.0899	31.255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4,402,501	49.6618	-644,714,062	379,688,439	18.4068
04 高管锁定股	36,833	0.0018		36,833	0.001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000	0.0053		110,000	0.005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5,032,844	15.7572		325,032,844	15.75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9,222,824	33.8975	-644,714,062	54,508,762	2.64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8,355,653	50.3382	644,714,062	1,683,069,715	81.593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00		0	0.0000
三、总股本	2,062,758,154	100.0000		2,062,758,154	100.00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诺:

(一) 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 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唯一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